

106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馬來西亞師範學院華文講師研習班

學員參加須知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12 月 4 日（一）至 12 月 22 日（五），共 19 日。
（12 月 4 日接機、報到，12 月 21 日課程結束，12 月 22 日送機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研習課程：課程表(如後附)
- 四、報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4 日（視抵達時間）
- 五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演講堂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（圖書館後方第二棟）
- 六、住宿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大樓【師大會館】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
電話：+886-2-2362-8420(可轉房號)
傳真：+886-2-2393-5711
- 七、攜帶物品：保暖衣物、外套(臺北地區 12 月平均氣溫約 15°C~20°C)、盥洗用具（毛巾、牙刷、肥皂等）、雨具及個人藥品等。
- 八、接待方式：本會負擔在臺研習期間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行政、膳宿、交通等費用，其餘費用請學員自理。
- 九、其 他：
 - （一）參加研習活動之學員均須住宿，並請依照排定之團體日程表作息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眷屬不得隨同參加各項有關活動。
 - （二）凡研習時數達總研習時數 90%以上者，由本會及承辦單位分別頒發研習結業證書。
 - （三）研習期間，本會將為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，學員如欲加強研習期間保障，請於來臺前先行自費投保疾病醫療險，如因突發病症或宿疾復發須提前返回僑居地，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 - （四）本研習班部落格位址如下，學員可於開課前上網瀏覽並提供相關建議：
<http://blog2.huayuworld.org/scel204/>

(五) 本研習班聯絡人：

1. 僑務委員會僑教處學校教科羅安琪專員

電話：+886-2-2327-2661 傳真：+886-2-2356-6338

電郵：angel678@ocac.gov.tw
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：邱文廷先生

電話：886-2-77345824 傳真：886-2-2393-5711

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：鄭伶蕙小姐

電話：886-2-77345850 傳真：886-2-2393-5711

E-mail：anital627@ntnu.edu.tw

(六) 本研習班行程為團體接、送機，如因任何個人因素需自行抵達請參閱以下：

機場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指南

1. 從機場前往臺北車站：

● 可搭乘國光客運（國光號）：

a. 車程：約 60 分鐘。

b. 單程票：新臺幣 125 元，車票於客運櫃檯購買。

c. 注意事項：第一航廈於一樓入境大廳西南側外廊搭乘，第二航廈於一樓入境大廳東北側外廊搭乘。

● 可搭乘機場捷運：

a. 車程：約 40 分鐘(直達車)

b. 單程票：新臺幣 160 元。

2. 從臺北車站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〈紅線〉、中和新蘆線〈橘線〉於『東門站』下車，四號出口直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松山新店線〈綠線〉於『古亭站』下車，五號出口步行約十分鐘即可到達。於『台電大樓站』下車，三號出口直行約九分鐘即可到達

(七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地理位置圖

